



**自 109 學年度起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(\$851)於註冊時先行繳納，待第三階段加退選後，確認同學的選課狀況後再行退費。**

**113 年 8 月 1 日起請同學自行至臺灣銀行網站(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)列印繳費單，並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前完成程序，如有疑問，請洽出納組。**

## 對象：進修部同學

親愛的同學：

本校目前由【臺灣銀行】代收學雜費，透過臺灣銀行入口網站(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)，同學可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，且繳費管道多元化，同學可選擇下列方式繳費：

1. **臺灣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**：可至各地台灣銀行或郵局繳納
2. **各行庫 ATM 轉帳繳款**：可使用任何金融機構晶片金融卡，在國內選擇可跨行轉帳之自動櫃員機(ATM)。「轉入行」請選擇台灣銀行(代號 004)；「轉入帳號」請輸入**銷帳編號**(16 位)。至自動櫃員機繳費不受**三萬元**限制。(請使用 ATM 之【繳費/稅】或【各項繳費/稅】之功能選單)
3. **便利商店代收**：四大超商(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及 OK)均可代收，代收金額限新台幣**六萬元以下**。(代收金額四萬以下，手續費 6 元；代收金額四萬至六萬，手續費 18 元)(OK 超商僅代收四萬以下)
4. **臺灣銀行「網路銀行」繳費**：台銀客戶可點選「網路銀行」在「繳稅費卡款」項下繳納學雜費，免手續費。
5. **臺灣銀行網路 ATM 繳費**：可使用任何金融機構晶片金融卡，登入台灣銀行網路 ATM 繳費。台銀卡免收手續費，他行卡每筆 10 元。
6. **信用卡繳費**：操作流程如下
  1. 登入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)
  2. 點選「繳費單查詢」，輸入代收類別「**146242**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號、生日，即可登入。
  3. 登入後，可列印未繳費之繳費單、已銷帳之繳費收據及查詢繳費狀況。
  4. 點選「產生 PDF 繳費單」，下載繳費單 (入口網站左下角可安裝 Adobe Reader 軟體)
  5. 抄下「銷帳編號 16 位數字」，逕行使用信用卡網路或語音繳費。
  6. 印出繳費單
  7. 持本繳費單可提供之繳費管道及收費如下：

\* 信用卡網路繳費：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 (點選信用卡繳費，再輸入「持卡人身分證字號」、「發卡銀行」及「繳費單銷帳編號」即可)，合作發卡銀行如下

台銀、土銀、合庫、一銀、華南、彰銀、上海、台北富邦、國泰世華、高雄、兆豐、台灣企銀、渣打、台中、京城、匯豐、華泰、新光、陽信、三信、聯邦、遠東、元大、永豐、玉山、凱基、星展、台新、安泰、日盛、中國信託、安泰、花旗(台灣)

7. **信用卡語音繳費**：操作流程如下

\* 請撥(02)2760-8818 後，按 1，再輸入學校代號「8814600014」、「銷帳編號」及「信用卡卡號」即可。合作發卡銀行如下

台銀、土銀、合庫、一銀、華南、彰銀、上海、台北富邦、國泰世華、高雄、兆豐、台灣企銀、渣打、台中、京城、匯豐、華泰、新光、陽信、三信、聯邦、遠東、元大、永豐、玉山、凱基、星展、台新、安泰、華泰、中國信託、將來

同學於繳款完畢後，臺灣銀行網站將會提供繳費證明，請自行列印保管，以便日後查核或申請任何證明使用。(本校任何退費之申請，皆需檢附繳費單影本)

~有關繳費訊息，本組將陸續公告於本校網頁，請同學多加利用及查詢，謝謝!!~

### 繳款注意事項

- 1.同學應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6 日前，上網自行列印繳費單，選擇多元化繳費管道繳納，並保留收據或原繳費單收執聯，可供日後申請各項獎助、證明及報稅用，請妥善保存單據至少一年。
- 2.進修部採行兩階段繳費方式，依據最初的選課結果製作第一階段繳費單，請同學於開學日前繳納學費完成註冊，並於學期中依據最終選課結果製作第二階段繳費單，多退少補，請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- 3.辦理減免、就學貸款繳交差額的同學第一階段繳費時請勿先繳交學雜費，待第二階段繳費時間再行完成補繳(退)費作業。辦理弱勢助學的同學在上學期請於開學日前繳費，下學期則直接於第二階段公告繳費時再繳交學費。
- 4.就學貸款可貸金額，限「學雜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書籍費(大專以上三千元)及學生平安保險費」。申請就學貸款同學，請依下列日程辦理手續。
- 5.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，政府補助私校大專校院學生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補助，進修學制每學分之學分費及雜費減免 50%，依實際選課學分學雜費減免，不含重補修，每學期至多減免 17,500 元。符合資格者補助金額將直接於繳費單扣除，學生可於本減免方案與各類就學減免、各部會有關就學費用減免之間擇優選擇。已享有行政院定額補助之學生者，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之助學金。如需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之同學，請勿先繳交學雜費，請先行電洽進修部總務組，申請辦理放棄事宜。

### 就學貸款須知 負責單位：進修部總務組

- 1.辦理就學貸款的學生，請於 113 年 8 月 1 日後可至臺灣銀行入口網站列印個人學雜費繳費單，依繳費單右上角之可貸金額按照貸款申請須知流程，先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後至學校辦理註冊。
- 2.就貸生註冊辦理時間：**113 年 9 月 18~20 日(星期三~五) 晚上 6:00~8:00。**
- 3.繳交資料：★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。**逾時或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。**  
①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切結書 ②學雜費繳費單 ③銀行對保申請書第 2 聯(學校存執聯)。
- 4.繳件地點：**忠孝大樓一樓教授休息室**\* 相關問題可洽進修部總務組，聯絡電話: 2257-6167 轉 1375